

## 浙江净源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贷款基本情况

浙江净源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向宁波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庄桥信用社申请 300 万元贷款授信额度，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公司实际控制人、法人代表、董事长蒋伟平，公司实际控制人蒋雅玲、控股股东上海艾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陈昊，董事、副总经理王鑫臻将就上述授信事项与宁波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庄桥信用社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方式是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已经分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担保事项进行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该议案预计关联方蒋伟平、上海艾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蒋雅玲、王鑫臻、陈昊将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10,000,000.00 元的银行贷款担保。2019 年 4 月 25 日，公

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2019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 二、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2018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宁波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庄桥信用社申请授信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第四项规定：董事会对“单个借款项目借款(含授信)金额不超过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且累计借款(含授信)余额不超过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具有审查和决策权。因此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授信，是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加公司经营实力，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四、备查文件

《浙江净源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净源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8 日